

衡水市气象局文件

衡气发〔2023〕54号

衡水市气象局 关于公布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各县（市、区）气象局，各直属单位，各内设机构：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衡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衡政办字〔2023〕33号），市局对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局务会研究决定，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衡水市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信用管理办法（试行）》（衡水气规发〔2021〕1号）予以废止。



衡水市气象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日印发
